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横中路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8：00-8：40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增田工业区横中路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必杰 电话：0769-87085877 传真：0769-87085600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